

证券代码：834044

证券简称：富泰和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5:00—2024 年 4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44	富泰和	2024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深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8层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771,667) 股 (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4,465,750 股 (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237,417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视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 ①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②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北交所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 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 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说明事项：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包括现有股东转让股份。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变更，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此，公司将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新能源及传统汽车关键 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6,971.33	26,971.3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2,971.33	32,971.33

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达到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

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发行时机等事项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项目存储帐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

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挂牌和承销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及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续；

(10)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及有关工商变更的具体事宜；

(12) 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计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征、企业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盈利规模、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上市工作的需要，现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构。同时，将根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相关协议费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若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并由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研发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水平的升级、供应链采购的优化和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研发效率和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公司将就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同时公司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积极促使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求发生变化，则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和投资者损失。

(十)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本次发行过程中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

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公司/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本企业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次发行所做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 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七）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现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八）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现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九）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拟订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在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拟订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审议《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细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了稳定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会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拟定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30日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8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小琴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汇桥路二号 联系电话：0755-84854510 邮政编码：51811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